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江医保发〔2024〕122号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